

義守大學醫學院院務會議規則

醫學院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(93.5.18)

醫學院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94.7.12)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及「義守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義守大學醫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院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各系、所主管。

二、選任委員：

（一）選任委員由本院講師(含)以上專任教師互選之，其總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委員之二分之一。

（二）選任委員中具備副教授(含)以上資格者，以不少於選任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。

（三）各學系(所)選出一位，其餘員額以全體候選人次高票之二位當選之。

本院於9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籌設，再經董事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，在教育部申請尚未核准前，本院院務會議規則運作依本規則施行。

院長得指定學生或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院務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
一、院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
二、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、修正或廢止。

三、系所及研究中心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
四、有關本院教學評鑑之研議。

五、教務、學生事務及研究等事項。

六、各單位或院務會議代表提案。

七、院長交議事項。

八、有關本院教學輔導、推展教育及其他重要事項之研議。

九、其他與院務有關事項。

- 第四條 當然代表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。
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前項代表之選舉採無記名投票，並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完畢。
- 第五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- 第六條 如有重大事項或經院務會議代表委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第七條 院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行使職權，得由其出席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；如未有指定者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代表過半數以上之出席，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請校長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